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伟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台区应急避难场所提质达标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台区应急避难场所提质达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汉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ZJHZ-ZC250023。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天汉楼广场新建避难场所标识标牌、土建工程及水电安装；汉中市体育场新建避难场所标识标牌、监控、土建工程及水电安装；丰辉广场新建避难场所标识标牌、土建工程及水电安装。（标识标牌应符合《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 24362-2023）。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建设方签发的施工图和相应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以建设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甲方专项技术要求，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柒仟元整（¥777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斌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汉台区应急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珂

组织机构代码：116107027303928788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80号区政府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6-21498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分行

账号：26650101040012881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700305379007R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东方明珠9号楼1005室

邮政编码：72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徐玲

电话：0916-2181102

传真：0916-2181102

电子信箱：76328473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北园街支行

账号：61001659100052503556